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致祥

德合環保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洪淑莉

被 告 傑夫環境顧問有限公司

(原名稱清傑夫環保有限公司)

代 表 人 廖秀玲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黃文明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第18614、19926、1992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19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27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因被告廖致祥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均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杜依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